

证券代码：833651

证券简称：正大股份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无锡正大轴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，股东高子华、姚薪为公司向交通银行无锡分行申请总额 1400 万元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。上述贷款以高子华、姚薪个人拥有的房产抵押担保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无锡分行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联交易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该议案五名董事均需回避，导致具有表决资格的董事人数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高子华

住所：无锡市惠山区长宁苑 67-202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姚薪

住所：无锡市横街 56-301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高子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，持有的公司 46.54%的股份。姚薪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会秘书，持有公司 48.05%的股份。高子华与姚薪为公媳关系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贷款担保系关联方无偿提供，不存在定价要求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为满足本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，公司向交通银行无锡分行申请 1400 万元的贷款。上述贷款由实际控制人高子华、姚薪向银行提供房产抵押担保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的真实目的是关联方无偿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，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问题，支持了公司的发展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，且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产生任何损害。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，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无锡正大轴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无锡正大轴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9日